

重大公佈

更改通知

盈富基金 - 2003年4月30日

註：〈不適用於美國、加拿大及日本〉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00

更改通知

銷售文件銷售文件補充資料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陳倩文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辭去監督委員會員，其位置將由曾澍基教授接替。因此，由本年四月三十日起，以下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銷售文件補充資料第 S-7 頁的文字：

監督委員會

霍廣文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接替徐耀華先生為監督委員會成員。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a.張建東先生，SBS，OBE，JP：張先生乃香港及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委員會成員及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獨立信託人，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

b.方俠先生：方先生乃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深顧問。方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證監會程序檢討委員會成員、聯交所理事會前任成員、香港結算前任董事，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

c.霍廣文先生：霍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交易市場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現貨及期貨市場運作，產品發展，上市推廣等工作。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他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 21 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霍先生曾任職於證監會及多家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及中國貿易的工作。

d.李陳倩文女士，JP：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土地基金及土地基金辦事處。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政府當政務主任。隨後彼在 Robert Fleming London 工作三年，其後於渣打銀行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專注全球股票）達四年。一九九三年，彼加盟 Indocam Hong Kong Ltd 擔任投資總監。

e.簡嘉蘭女士：簡女士乃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副首席法律顧問。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於一九八七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於加盟金融管理局之前，彼曾於 Lovells 律師事務所受訓及工作。」

將由下列一段文字代替：

監督委員會

霍廣文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接替徐耀華先生為監督委員會成員，又曾澍基教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接替李陳倩文女士為監督委員會成員。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a.張建東先生，SBS，OBE，JP：張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獨立信託人、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

b. 方俠先生: 方先生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資深顧問，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港交所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以及證監會程序檢討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

c. 霍廣文先生: 霍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交易市場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現貨及期貨市場運作，產品發展，上市推廣等工作。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他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 22 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霍先生曾任職於證監會及多家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及中國貿易的工作。

d. 曾澍基教授: 曾教授為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教授。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研究中心顧問、以及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曾教授曾任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近年更替亞洲開發銀行及香港政策研究所進行過有關金融市場與聯繫匯率制度之顧問研究。

e. 簡嘉蘭女士: 簡女士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副首席法律顧問。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於一九八七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於加盟金融管理局之前，彼曾於 Lovells 律師事務所受訓及工作。」

盈富基金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通告對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盈富基金銷售文件補充資料內第 S-7 頁關於監督委員會之資料加以修正。